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擬於2012年5月9日(星期三)舉行之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_____ 股^(附註2)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貴行將於2012年5月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288號上海興榮溫德姆至尊豪庭酒店舉行之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9.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末期股息。			

股東簽名^(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注意：請閣下委任代表前，首先審閱本行日期分別為2012年3月23日及2012年4月21日的通函。

- 請用黑體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行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之股東。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如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欲投票棄權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可以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需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行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
- 此表格為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日期為2012年4月21日)所列載的補充決議案而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對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2012年3月23日之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的議案所適當填寫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的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沒有填寫及寄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2012年4月21日之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9及10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 如閣下於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兩位代表均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